

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要點

112.9.11藝術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10.18 112學年度第2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.11.01第180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為提升全校師生藝文水準，推展年度藝文活動，特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藝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重點任務為：
 - (一) 規劃與推動本校全年藝文活動，鼓勵全校師生欣賞藝文，涵詠人文世界之風氣。
 - (二) 提供展演平台給有潛力之校內外藝文工作者。
 - (三) 注重台灣文化脈絡之餘，亦推動國際化，引介國外藝術家與創新視野。
 - (四) 與校內外單位、組織發展合作關係，延伸藝文觸角，與不同專業領域結合，拓展藝文活動樣貌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由藝術學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，並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下設置展演組與推廣組，各設置組長一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七至九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後聘任，任期二年。
- 六、本中心必要時得置行政助理，其聘任方式比照「中國文化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七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為顧問。顧問之聘任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，報請校方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委託校外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贊助，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中心應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任務型研究機構設置辦法」，每學年度提出工作計畫與預期成果，並於學年度結束前，提交當學年度成果報告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十、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事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自行籌措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